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0月10日

一九八一年 第十七号

(总号：364)

## 目 录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成立中国包装总公司的请示的通知.....	(519)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成立中国包装总公司的请示 .....	(519)
国务院批转全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522)
全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会议纪要.....	(523)
国务院批转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当前农副产品收购几个问题的报告的 通知.....	(529)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当前农副产品收购几个问题的报告.....	(53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单位关于全国少年儿童图书馆工作座谈会的 情况报告的通知.....	(535)
文化部、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全国少年儿童图书馆工作座谈会	

的情况报告.....	(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新闻司发言人就苏联和阿富汗签订边界走向条约 涉及中苏边界帕米尔争议地区事发表的谈话.....	(5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新闻司发言人就日方对我钓鱼岛进行渔场资源调 查事发表的谈话.....	(540)
赵紫阳总理就奥马尔·托里霍斯·埃雷拉将军不幸遇难给巴拿马共和国 总统阿里斯蒂德斯·罗约的唁电.....	(541)
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标准总局关于联合颁布《机 电新产品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542)
机电新产品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	(542)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546)
国务院任免人员.....	(548)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成立中国包装总公司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关于成立中国包装总公司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包装工业是一个涉及很多部门的行业。近几年来，虽然有所发展，但仍是我国国民经济中的薄弱环节。抓好包装工作，既能够保护产品、方便运输、节约物资，又可以提高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为国家创造更多的外汇，因此决定成立中国包装总公司，以加强对包装工作的领导。总公司对全国包装企业、事业单位有计划管理和一定的行政管理的权力，对分公司和直属企业实行供产销、人财物集中统一管理。要进行统筹规划，把发展包装材料和包装加工工业列入国民经济计划，进一步搞好地区之间和部门之间的联合，切实加强科学的研究和人才培养。成立中国包装总公司是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件新工作，涉及面较广，又缺乏经验，希望各地区和各部门加强领导，认真做好这一工作。

##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成立中国包装总公司的请示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五日

根据赵紫阳总理关于建立中国包装总公司、中国包装技术协会，在包装行业进行行业管理试点的批示精神，中国包装技术协会已于去年十二月成立，接着成立了中国包装总公司筹备组，进行总公司的筹建工作。今年四月二日，我们邀请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北京市等十七个单位对组建中国包装总公司问题进行了讨论。四月二十日，又在上海全国

工交会议上征求了各省、市、自治区负责同志的意见。现将有关问题报告如下：

## 一、公司的性质和任务

1. 中国包装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专业化企业，是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它有直属的分公司和企业，又有以总公司为主的合营企业。对全国包装企业、事业单位，总公司有计划管理和一定的行政管理权力，并在方针政策和业务上进行指导，不改变现有包装企业、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和所有制关系，以发挥各部门、各地区发展包装工业的积极性。总公司是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实行工贸、工商结合，以工为主的经济实体。具有法人资格。

2. 总公司由国家经委代管。计划、财务、物资、信贷、劳动工资、基本建设等与国务院有关部门直接发生关系，单独立户。

3. 总公司在中国包装技术协会配合下，拟订和贯彻执行有关包装工业的具体方针、政策、条例、办法等；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拟订发展全国包装工业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纳入国家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

4. 总公司协同中国包装技术协会开展包装科学的研究工作，收集、出版国内外包装情报资料，提供包装咨询服务；开展测试工作，拟订各项包装标准；研究解决包装生产中的技术问题。

5. 总公司负责培养包装行业的干部和技术人员。

## 二、公司经营范围和联合形式

1. 总公司组织包装容器、包装原料、辅助材料（纸张、木材、马口铁、黑铁皮、塑料粒子等）、包装机械及包装印刷等生产行业的联合。

2. 总公司经营进出口业务。总公司可以采用补偿贸易、同外资合营等方式与国外厂商合办包装器材生产厂，以加速国内包装器材生产的发展和填补空白。

3. 总公司按专业化协作和经济合理的原则，优先对中国包装技术协会的会员企业，采取自下而上的联合和自上而下规划相结合的办法，逐步组成经济联合实体，有计划地填补一些缺门和空白。联合的形式主要是：

（1）与有关部门、地方的包装工业、供销管理机构或其它包装联合企业，实行某种工作或某些项目的联合。双方签订协议，不改变隶属关系。条件成熟的，也可实行组

织上的联合。

(2) 按择优的原则，通过投资分期分批地与一些包装容器厂和包装材料厂实行合营。

(3) 通过供销、加工订货、合作生产、提供新技术等形式，与一些包装器材厂建立联营协作关系。

### 三、资金和物资供应

总公司的资金来源和物资供应渠道是：国家在年度计划中，每年拨给总公司一部分技术措施费、中短期贷款等，作为组织联合现有包装企业的投资。

总公司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列入国家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

该项资金所需的统配、部管物资，直属企业由国家物资总局和有关部门负责供应；地方企业由地方负责供应。

总公司的开办费，请财政部拨给。总公司的管理费由总公司按财政部核定的比例，向所属联合企业和各部门、各地区有关包装企业提取。

总公司进口大宗原料、辅助材料，按原渠道申请外汇；引进设备样机、技术所需外汇，另行专项报批。

### 四、组织机构

1. 总公司成立董事会，由有关部门的代表和主要地区包装公司经理组成。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总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负责全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2. 总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总公司下设科研所、学院和若干经理部；根据业务进展情况，按包装的不同行业分设若干专业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公司。专业公司可设在生产比较集中的省、市、自治区。总公司设在北京。

总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在一些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作为总公司的下属机构，经营管理所在地区的包装企业。分支机构的干部任免、劳动工资指标、业务经营等属总公司领导。

各省、市、自治区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考虑是否设立地区包装公司。各级经委必须加强对包装工作的领导。

3. 总公司编制为企业编制，定员为八十人，除从包装企业和事业单位抽调四十人外，从一九八一年、一九八二年毕业的大学生中分配四十人。请国家人事局调配。

## 五、经营管理

1. 包装企业的财务管理体制，总公司直属企业由财政部与总公司商定；地方企业由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与同级包装公司商定。小型包装企业可以采取上缴所得税、自负盈亏的办法。

2. 总公司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所属分公司实行分级管理，独立核算。

3. 合营、联营企业应成立工厂管理委员会，按照协议双方共同管理，按投资比例分红。

4. 总公司所属企业（包括合营的企业）所需的统配、部管物资，大宗的进口原料、辅助材料，由总公司编制计划向有关部门申请供应。其它联营企业仍按原渠道申请，如需改变，另行申报。

5. 总公司所属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产品销售，维持原有渠道和销售方式。如需改变，由总公司同有关部门商定或另行申报。

6. 总公司所属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出口产品或销售用于出口商品包装的产品，享受外汇分成。

# 国务院批转全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四日

国务院同意《全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会议纪要》，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发展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对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改善少数民族人民的生活，增强民族团结，有着重要的意义。解放以来，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总的

说来，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长期以来，在“左”的思想影响下，不少地区和部门忽视了这项工作，给少数民族的生产和生活造成了一定困难。国务院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采取有力的措施，切实改变这种状况。并请省、市、自治区的负责同志主持，组织有关部门参加，研究制订发展规划，共同抓好这件事情。

会议纪要中提到的有关政策和措施，例如减免税收和降低贷款利率，在国家拨给民族地区补助款中每年划出一定比例作为扶持资金，解决民族用品生产经营赔钱问题，以及专项安排一些商品和原材料等，有关部门和地区都要尽快提出具体办法，认真贯彻落实。

## 全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八一年六月一日

受国务院委托，国家民委、商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轻工业部、纺织工业部、外贸部、财政部、医药总局、物资总局、物价总局、人民银行总行等十一个部门，于五月二十日至六月一日，联合召开了全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二十五个省、市、自治区的代表三百八十人，其中少数民族代表七十二人。有四个自治区的副主席、六个省的副省长，以及各有关省、自治区民委、计委、经委、财办等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这次会议，学习了陈云同志关于民族贸易工作的指示，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和中央关于西藏、新疆工作的指示精神，研究了进一步发展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问题。现将会议情况纪要如下：

### 一、统一思想认识，明确方针任务

新中国成立以来，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各级商业、供销、医药、外贸和轻纺工业部门，在当地党政部门直接领导下，在财政、银行、物资、物价等有关部门的密

切配合下，大力发展民族贸易，发展民族用品生产，取得了很大成绩。据一九八〇年不完全统计，全国民族自治地方农副产品和中药材收购总值为五十一亿元，比一九五二年增加十点八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一百八十亿元，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九倍，高于全国增长的幅度。据十八个省、自治区轻工厅（局）统计，现有民族用品生产企业一千七百个，职工十三万人，一九八〇年产值四亿五千八百万元，生产品种一千一百种，产值和品种都比一九七三年增长二倍多。

但是，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和其他工作一样，三十一年来走了一条曲折的道路。解放初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由于从上到下认识到各民族的繁荣，是我国社会主义民族政策的根本出发点，在扶助少数民族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方面做了极大努力，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有了很大发展。后来，在“左”的思想影响下，特别是林彪、“四人帮”的长期干扰破坏，不少同志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的性质、特点、方针和任务存在许多糊涂观念，因而重视不够，工作开展不力。一九七二年，国务院重申了党的民族政策，恢复了对边远山区、边远牧区民贸企业的自有资金、利润留成、价格补贴三项照顾，补充了部分自有流动资金，并建立了十一个民族用品生产基地，调整了生产布局，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有所开展。但因“四人帮”还在台上，许多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

粉碎“四人帮”以后，尤其是党的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正确地解决了西藏和新疆工作中的问题，各地在落实民族政策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在政治上，平反纠正了历次运动中的冤假错案，进行了民族政策的再教育，注意了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使用，推进了民族自治地方少数民族人民当家作主的政策；在经济上，结合民族地区的特点，推行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放宽经济政策，休养生息，使农牧业生产得到较快发展，人民生活有了显著改善。从而改善了民族关系，加强了民族团结。在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方面，这几年也有了较快恢复，产量、花色品种不断增加，商品供应逐步好转。

大家认为，要做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关键是要照顾少数民族特点，继续肃清“左”的思想影响，提高对这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在这次会议上，明确了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的方针任务：从民族地区实际情况出发，继续放宽政策，促进生产发展，照顾少数民族需要，保障商品供应，改善人民生活，增强民族团结。

## 二、认真执行政策，努力做好工作

我们党根据民族地区的具体情况，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策，主要是：（一）扶持和发展民族地区的经济政策；（二）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商品生产和供应政策；（三）培养、使用和选拔民族职工的干部政策；（四）坚持民族贸易的“三项照顾”政策。各级商业、供销、医药、外贸、轻纺工业和财政、银行、物资、物价等部门，要根据这些政策，努力为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把各项工作做好。

### （一）加强农副土特产品和中药材的收购，促进多种经营发展。

少数民族地区，地域辽阔，资源丰富，适宜发展多种经营。要根据因地制宜的原则，充分发挥本地区的优势，全面规划，合理布局，有计划地发展商品基地，并注意保护好资源。商业、供销、医药、外贸部门要加强收购工作，对群众需要出售的农副土特产品和药材，只要运得出，有销路，都要尽量收购起来，积极推销出去，以销促销，以购促产。

要根据国发〔1980〕279号《国务院转发全国粮食会议汇报提纲的通知》精神，减免征购任务，解决群众口粮问题。要继续对边远山区、牧区收购某些农副产品、中药材实行运费补贴政策。当地有条件进行初加工的，尽可能在当地发展加工工业，节约运力、运费。还可采取产区、销区联营等办法，进一步把民族地区经济搞活，促进生产发展，增加群众收入。

收购、外调农副产品和中药材，要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利益，正确处理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属于群众生活需要的品种，在确定收购指标时，群众的自用部分要适当留足。外调时，必须注意先保大城市大工业现有生产能力的需要。对一地或少数民族地方生产全国都需要的中药材，要照顾全国药用的需要。市场紧缺的品种，完成调拨计划后的剩余部分，由地方自行处理。今后再增加工业生产能力，要尽可能考虑在少数民族产区发展。

### （二）大力发展民族用品生产，搞好商品供应。

继续贯彻国务院关于在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民族用品生产的方针，就地生产，就地供

应。近几年民族地区发展起来的民族用品生产企业，来之不易，要坚决搞好，不要轻易停产、转产。对于一些技术性较强，民族地区目前还没有条件生产的民族用品，应当继续发挥沿海老产区的作用。为解决民族丝绸有些品种长期供应不足的矛盾，如烂花乔其绒、金丝立绒和交织提花绸等，除传统产区进一步挖掘潜力外，拟在新疆、四川等地的丝绸厂扩大生产能力。

加强对民族特需用品生产的计划管理，把它分别纳入国家和地方计划之内。所需原材料，纳入各级物资分配部门的计划，按时、按质、按量保证供应。属于中央有关部门管理的金、银、人造丝、厂丝、棉纱、皮毛、玻璃、钢材和铜、铝、锡、铅、锌及其加工材等，根据需要和可能，继续专项安排下达。对于一地生产供应多地的产品，如民族礼帽等少数组品种，所需原材料，中央有关部门要给予特殊照顾，专拨指标安排。当前供应比较紧缺的木材、皮张等，除了按计划供应用于当地以外，对少数民族特殊需要部分，适当增加指标，由有关部门联合下达。计划内和计划外增拨的原材料，都要保证用于民族用品生产，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准克扣和挪用。

商品分配要适当照顾少数民族地区，使民族地区的市场供应状况更好一些。对某些供应不足的商品，凡是内地市场与民族地区需要有矛盾的，要优先供应民族地区；凡是出口和民族地区需要有矛盾的，外贸要照顾民族地区的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在安排计划商品以及京、津、沪、苏、浙、鲁等主要产区在分配三类工业品时，要适当增加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分配比例。自行车、缝纫机、手表等全国供应偏紧的商品，要在正常分配计划之外给民族地区以照顾，单列指标，专项安排。专项照顾边境县的商品，仍照现行办法继续执行。少数民族生活必需的茶叶、丝绸等商品，以及民族药等，商业、供销、医药、外贸部门，要设法优先安排，保证供应。

各级民贸企业，要结合民族地区的特点，根据上级确定的经营范围，制定和完善经营商品目录和必备商品目录，进一步把民族地区的市场供应搞好。

### （三）坚持实行“三项照顾”政策。

这项政策，体现了党对民族地区的关怀，对发展民族地区的生产和商品流通，稳定市场价格和改善人民生活，起到了积极作用。财政实行“分灶吃饭”体制以后，仍应继续执行。对已批准实行“三项照顾”县（旗）的民贸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能

随意变更。对应补充的自有资金，必须由各省、自治区财政根据商品资金定额，逐年予以安排解决。主要工业品最高限价和主要农副产品最低保护价，取消了的要恢复。对“三项照顾”地区的医药部门，不要因为管理体制的变更而取消照顾。对要求增加实行照顾的地区，由各省、自治区按规定的条件，根据需要与可能掌握审批，报送有关部备案。

#### （四）大力培养和使用民族干部。

希望各级党政领导部门督促各级商业、供销、医药、外贸和轻、纺工业等部门，认真执行党的干部政策，注意选拔、使用和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切实克服忽视这一工作的缺点，并加强职工教育，以适应工作需要。

各民族的干部都要加强学习，学习政治，学习政策，学习业务。汉族干部要同当地少数民族干部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同心同德，为发展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繁荣做出应有贡献。

#### （五）加强领导。

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是一项重要的经济工作，也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建议少数民族聚居省、自治区各级政府，把这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定期听取汇报，协调各方面的关系，审议有关重大问题，组织贯彻执行。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也要建立和健全相应的专管机构，配备一定力量，加强管理和指导。

为适应工作需要，希望各地加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的经营管理机构。机构的设置，要根据民族特点、地区特点和具体情况而有所不同，不能“一刀切”。

### 三、需要研究解决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扶持资金问题。少数民族地区多种经营和中药材扶持资金短缺，发展缓慢；工业生产条件差，工艺技术落后，急需改造提高；民族贸易网点和仓库严重不足，欠帐太多，矛盾越来越突出。根据现行体制，应以地方为主，统筹安排解决。我们建议：从国家特殊资助民族地区的各项补助款，如“民族地区机动金”、“定额补助款”、“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边境事业补助费”等项目中，划出一定比例的金额，用于发展多种经营、中药材以及民族用品生产和民贸网点、设施建设的需要。由各省、自治

区统筹规划，从一九八二年开始列入计划。同时，中央有关部门在可能的范围内，也要在资金、物资方面给予照顾和支持。

(二) 关于民族用品生产、经营赔钱问题。由于原材料提价，有些品种生产和经营利润过小，有的发生亏损。工商企业都要加强经营管理，努力降低生产成本和流通费用，提高经济效果，减少经营亏损。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减少中转环节，区别不同商品，实行厂店或厂批直接挂钩的办法，以减少流通费用；

第二，工业生产或商业经营有利润的品种，可以通过工商企业互相让利的办法解决；

第三，因亏损纳税有困难的，可由省、市、自治区财税部门根据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给予减免工商税照顾；

第四，采取以上措施仍不能解决问题的，考虑到这些产品多系集体企业生产，生产分散，手工操作比重大，为了鼓励生产和经营积极性，在保证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按照物价管理权限，经过批准，可以分期分批适当调整产品的出厂价格和销售价格。如果有些品种的价格目前不宜调整，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由各级财政给予补贴。

(三) 关于减征所得税和低息贷款问题。对“三项照顾”地区，基层供销社的所得税实行定期减征；生产民族用品的手工业企业的所得税，可按照国发〔1981〕75号《国务院关于抓紧今年工交生产努力增产增收，保证完成国家计划的通知》精神，再适当放宽给以照顾，以促进其发展。“三项照顾”县（旗）的商业、医药、供销社和少数民族聚居省、自治区生产民族用品的企业自有资金不足，经营困难，拟由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给予低息贷款照顾。商业、供销、医药、外贸企业的各项资金，各地主管行政部门要按规定，督促企业管好用好，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抽调挪用。

(四) 关于吉林、辽宁两省要求恢复与朝鲜的地方边境小额贸易问题。两省认为，贸易金额不大，需要的东西有限，相互调剂余缺，对双方边民都有好处。从照顾朝鲜族特殊需要考虑，拟同意其恢复。

此外，西藏自治区建议，允许他们在完成出口调拨计划以后，自营一部分出口业务，参加对外贸易，也可予以同意。

(五) 关于封山育林与靠山吃山的矛盾问题。少数民族地区反映，有些地区林业部门对封山育林无区别对待，把群众靠挖采山货、土产、药材的生产生活出路堵死了，致使市场上锄把、车杠、犁弯、粪桶等小杂木制品供应紧张，群众收入减少，反映强烈。我们意见，在维护森林法、严格保护好森林资源的前提下，根据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对一些枝丫材、树桩、中药材等，应适当放宽限制，以照顾少数民族的经济利益。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六) 关于商业、供销人员和网点问题。少数民族地区地广人稀，居住分散，交通不便，需要增加人员，增加网点。特别是少数民族职工少，对开展业务不利，需要认真解决这个问题。一方面，请劳动部门在招工指标上给一点照顾，并允许从农村招收一些少数民族职工，使少数民族职工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与当地少数民族所占总人口比例相适应；另一方面，组织少数民族发展集体所有制商业，或采取代购代销形式，增加商业网点。

## 国务院批转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当前农副产品收购几个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近两年，国家放宽了农业政策，提高了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村的形势是很好的。今年三月三十日，党中央和国务院又发出积极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的通知，可以预料，一个多种经营大发展的局面即将到来。商业流通部门必须紧紧跟上这种新形势，努力做好农副产品的收购和推销工作，以促进农村多种经营的大发展。

随着农副业的日益发展，农副产品的收购工作，总的说来也是好的。但是，也应看到，有些地方对于农副产品的收购，特别是对有些重要工业原料、出口商品和生产建筑用物资在收购工作中缺乏应有的管理，出现了部分农产品价格上涨过高，议价偏高偏宽

的现象，以致影响到某些重要农副产品收购、调拨计划的完成，这不利于国民经济的调整和保持市场物价的稳定，需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今年以来，国务院陆续批转了水产总局的报告，发出了关于加强食糖收购调拨工作严格控制销售的通知，加强茶叶工作的通知和加强医药管理的决定，还批转了有关生猪问题的报告，这些都涉及到农产品收购问题。现将经国务院同意的《关于当前农副产品收购几个问题的报告》转发你们，请一并认真研究执行。

农副产品的收购旺季即将到来，请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加强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努力搞好农副产品收购工作，保证外调任务的完成。并根据农村需求变化情况，及时组织适销对路的日用工业品、民用建筑材料和农业生产资料，尽量满足农村生产和生活的需要，为进一步促进多种经营的发展，保障市场物价稳定，活跃城乡物资交流，做出新的贡献。

##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当前农副产品 收购几个问题的报告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九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纠正“左”的错误，采取了一系列重大的方针、政策和措施，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促进了商品生产的发展，农民收入增加，生活进一步改善，市场繁荣活跃，整个农村形势大好。随着生产的发展，农副产品收购的形势也很好。一九八〇年供销社农副产品收购总额二百二十亿元，比上年增加三十三亿四千万元，增长百分之十七点九（剔除价格因素，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三点六）。总社主管的三十九种农副产品收购量，比上年增加的有二十五种。三类农副产品中的许多品种也是增加的，多年不见的一些传统产品开始上市。去年，在农副产品收购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如某些紧缺的重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一度失去控制，各地自行或变相提高二类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就有十五种，提价幅度一般都在百分之二十到三十之间。有的三类产品的议购价格过高，个别的甚至高达几倍。烤烟、毛竹、篙竹、苹果、苇席、八角等品

种没有完成收购计划，有的没有完成调拨计划，有些品种虽然完成了计划，但其中相当一部分是采取议价、加价等办法拿上来的。这对轻工原料的供应、市场物价的稳定是有影响的。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了有的品种种植面积减少和因灾减产外，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有些地方和部门对市场紧缺的一些农副产品插手经营，抬价争购。我们调查研究不够，工作没有跟上，也是有关系的。这些问题，在各级政府的重视下，有的已经解决，有的正在解决。

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特别是关于积极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的通知发出后，广大农民热烈拥护。农村的大好形势必将进一步发展，多种经营将是一个发展的趋势。商品流通要适应农业生产的发展，供销合作社的工作要很好地跟上去。要积极参与生产，从生产资金、物资供应等方面千方百计地扶持多种经营，通过购销业务，促进农副业生产的发展。生产发展了，商品增多了，如何组织好农副产品的收购和推销，这是我们面临的一个极为繁重的任务。为了适应农村出现的新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现将我们对当前农副产品收购的意见报告如下：

### 一、坚持统购、派购、议购政策。

多年来，中央对农副产品的收购，根据我国生产力的状况和各种农副产品对国计民生的重要程度，分为一、二、三类，采取统购、派购、议购的政策，对于促进生产，保障需要，稳定物价，起了重要作用。这是我国农副产品收购的一项基本政策，应该继续认真贯彻执行。当前，要相应地规定一些具体政策和管理办法。总的原则应该是，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利益，把生产队的自主权、农民的主动性和国家经济计划的要求协调起来；正确地处理国家同农民、中央同地方、产区同销区的关系，以有利于国民经济的调整，进一步发展生产，搞活经济。

一类产品棉花（包括棉短绒），是国务院集中管理的商品，继续实行统购统销，由供销社统一收购、统一分配。棉花、土纱、土布一律不准上市。任何部门不能以纱和布换购棉花。对农民自留棉，供销社要积极作好换购工作。棉花超购加价和奖售的办法继续执行。地方留成的比例不变。各地应按照国家计划完成调拨任务。

二类产品实行派购。这类产品，由国家向生产单位和社员个人规定一定数量的交售任务。生产单位和社员个人保证完成国家规定交售的任务后，剩余的产品，可以自行处

理，也可以开展议购议销。其中有些重要工业原料、出口商品和生产、建筑用物资，如烤烟、毛竹、篙竹和牛皮、羊毛等重要畜产品，生产单位和社员个人完成任务后的剩余产品，国家如果需要多掌握一部分物资，可以根据产品的不同情况，对这部分超计划交售的产品，从某些物资供应上（包括农村紧缺的工业品）给予适当奖励，以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具体办法由省、市、自治区因地制宜地规定。在价格上如需要给予鼓励的，应报国务院批准。茶叶，按国务院〔1981〕64号文件规定办。要加强二类产品的管理，按国务院规定的现行分工，由主管部门归口经营和管理。

对二类产品中某些重要工业原料和出口物资定基数的问题。去年有的省对部分产品采取定收购基数的办法，效果是好的。已经搞了收购基数的省，可按省人民政府的规定继续实行，并注意总结经验，逐步完善。有的省要对部分品种进行试点的，可以试点。考虑到这个问题比较复杂，各地情况不同，应从实际出发，不要强行一律，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不论搞不搞收购基数，都应当保证完成国家确定的收购任务。对调拨、出口基数，国务院主管部门要同各省、市、自治区协商确定。调拨基数就是调拨任务，要纳入国家计划，保证完成。完成任务后，属于地方留成部分，由地方自行处理。

三类产品继续实行议购议销。要按照中央有关的方针、政策，进一步把这类产品搞好搞活。对三类产品中少数重要品种，为了保证出口、特需和大城市的需要，各省、市、自治区可参照二类产品的管理办法，掌握一定的货源。具体品种由各地自行确定。

## 二、认真执行农副产品价格政策。

在农副产品收购中，必须严格执行物价政策和管理权限，保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对一、二类产品的价格，要严格执行国家牌价，不得擅自提价、超购加价和价外补贴。在稳定物价的前提下，对确实不合理的价格，可以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调整。对少数价格确实偏低，供求矛盾比较突出的二类产品，如牛皮、本种绵羊毛、半细毛等，需要适当提高收购价格；对有的确实供过于求长期滞销积压的二类产品，经过批准，可以适当降低收购价格。

实行议价的商品，要加强管理。议价的范围和幅度要控制，议价的比例要缩小，议价的数量要减少。去年议价幅度过高的品种，要采取措施降下来。对完成派购任务以后允许议购议销的二类产品，议购价格要认真掌握，应根据物价管理权限，分别由主管部

门和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议价的幅度或最高最低限价。

三类产品议购议销的价格应本着兼顾国家、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有利于促进生产，搞活市场，平抑集市价格的原则，由购销双方议定，一般应低于当地集市同类商品的价格。三类产品的价格由地方管理。对三类中少数重要品种的价格，由省、市、自治区掌握，规定一定的限价。经营单位有权根据上级的有关规定，具体确定购销价格，以及这些商品的季节差价、地区差价、品质差价，鲜活商品的变价，冷背残次商品的削价。

### 三、推行合同制度。

推行合同制是商品交换中扩大经济手段的一个重要方法。统购、派购、议购的产品，都应当由主管的收购单位同生产单位协商签订合同。对过去行之有效的购销合同、预购合同等形式要继续推行；条件具备签订购销结合合同的地方，也应当积极经过试点加以推行，把收购单位扶持生产、供应物资同生产单位交售产品的数量和质量，通过合同规定下来。合同签订以后，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证，当地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 四、加强农副产品的市场管理。

二类产品中除了国家规定不准上市的品种以外，其它品种在完成向国家的交售任务以后，可以上市。具体办法，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国营农场（林场、牧场、茶场、果园）都要执行国家的统一政策、统一计划，在保证完成国家任务的前提下，可以自销产品。农村社队集体可以经营本社队和附近社队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后多余的、国家不收购的二、三类产品。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以及销区工商部门到产区采购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必须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经过批准，由归口经营部门统一分配货源，并要服从当地的有关规定。要坚决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取缔黑市交易，坚决制止哄抬物价，争购抢购。

### 五、组织好农副产品收购工作。

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国家规定的农副产品收购、调拨计划，是国家在宏观经济方面加强集中统一的一个重要方面。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农副产品收购工作的领导，教育广大干部和群众增强国家观念，积极生产国家需要的产品，努力完成交售任务。要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全局观念，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坚决完成国家下达的上

调和出口计划。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共同做好收购、调运、资金供应和安全等项工作。

各级供销社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努力做好农副产品的收购、调拨工作。要积极适应多种形式生产责任制实行后的新形势，改进收购方法，增加收购网点，充实收购力量，改进结算办法。要根据国家的需要，把应该收购的农副产品收购上来，调运出去，特别是对那些供应不足的轻纺工业原料，要尽可能多收购一些，以保证工业生产必不可少的需要。对某些供过于求一时显多的产品，为了保护生产，调节供求，要开拓新的用途，扩大推销。供销总社和各省、市、自治区供销社要在资金上给予必要的支持，由经营部门适当储存一些。少数长期供过于求的品种，在妥善做好工作之后，要适当调整生产，在未做好工作之前，经营部门不能随意减收或停收。

当前，要积极做好旺季农副产品收购的各项准备工作。各级供销社要加强领导，及早动手，抓紧培训收购人员，积极准备物资材料，搞好设备、机具、车辆等维修，把今年的旺季收购工作抓实抓好。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 附件

### 供销总社主管的一二类农副产品分类目录

第一类：一种。

棉花（包括棉短绒）。

第二类：三十九种。

· 黄红麻、苎麻、烤烟、桑蚕茧、柞蚕茧、茶叶、牛皮、绵羊皮、山羊皮、猾皮、羔皮、小湖羊皮、绵羊毛、山羊毛、羊绒、羽毛、猪肠衣、山羊肠衣、绵羊肠衣、猪鬃、毛竹、篙竹、生漆、名晒烟、苇席、棕片、木炭、苹果、柑桔、红枣、黄花菜、黑木耳、榨菜、八角、草席、大麻、蜂蜜、土纸、耕畜。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单位 关于全国少年儿童图书馆工作座谈会的 情况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同意文化部、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全国少年儿童图书馆工作座谈会的情况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少年儿童图书馆，是我国图书馆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广大少年儿童为对象的重要的社会教育机构。建立少年儿童图书馆（室），组织和引导广大少年儿童多读书，读好书，是促进下一代的健康成长必不可少的重要手段。因此，要求有关部门给予积极的支持，并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 文化部、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 全国少年儿童图书馆工作座谈会的情况报告

一九八一年六月三十日

遵照中央关于切实加强对少年儿童培养、教育的指示精神，文化部、教育部和共青团中央，于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二日至二十日，在北京联合召开了全国少年儿童图书馆工作座谈会。出席会议的有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局，部分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局）、共青团的有关负责同志，部分少年儿童图书馆、公共图书馆、中小学校图书馆（室）和少年宫、少年之家图书馆（室）的代表，共一百二十人。会议期间，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宋任穷同志，全国妇联主席、全国少年儿童协调委员会主任康克清同志，接见了与会代表并作了重要讲话。中央宣传部、全国妇联、全国总工会、国家出版局有关负责同志和

知名教育家叶圣陶、少年儿童作家严文井等同志出席了开幕式。会议着重讨论了发展少年儿童图书馆事业，改善少年儿童图书阅读条件，加强对少年儿童图书阅读指导等问题。

会议认为，组织和引导广大少年儿童多读书、读好书，是促进下一代健康成长、培养造就人才的必不可少的重要手段。发展少年儿童图书馆，改善少年儿童图书阅读条件，加强对少年儿童图书阅读指导，是文化、教育部门和共青团、少先队组织以及社会各有关方面的一件不容忽视的共同责任。

会议认为，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三中全会以来，各地文化、教育部门和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在恢复和建立各类型少年儿童图书馆（室）方面，做了许多艰苦的工作。各类型少年儿童图书馆（室），积极开展以阅读指导为中心的各种有益活动，在配合学校教学、教育，特别是配合社会上广泛开展的“学雷锋，树新风”、“五讲四美”活动和精神文明教育方面，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但是，我国少年儿童图书馆事业的现状，还远远不能适应广大少年儿童渴求知识的需要。全国只有几个大城市设有专门的儿童图书馆，总共才一千六百个阅览座位；百分之九十五左右的公共图书馆由于缺少房子没有专门的儿童阅览设施；中学图书馆（室）的基础也很薄弱，并且有相当一部分未向学生开放；小学设有图书室的更是寥寥无几，甚至一些重点小学也没有图书室；少年宫、少年之家本来就不多，十年动乱期间，不少宫、家、站的房子被挤占，至今未能退还；图书阅读活动不能开展；各系统的少年儿童图书馆，经费普遍紧缺，甚至没有着落；各种阅读设施（包括房舍、桌椅、设备等）严重不足；专业人员匮乏，待遇很低。

为了切实加强和改进少年儿童图书馆工作，会议经过讨论，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速少年儿童图书馆的建设。各级文化主管部门要会同计划、财政等有关部门，根据中央书记处通过的《图书馆工作汇报提纲》的要求和中央关于切实加强对少年儿童抚育、培养和教育的指示精神，尽快做出规划，因时、因地制宜，在中等以上的城市和大城市的区，逐步建立专门的少年儿童图书馆。今后凡新建公共图书馆，都必须考虑少年儿童阅读设施的安排。对现有的少年儿童图书馆要加强领导，在人员、经费、馆舍、设备等方面予以重点扶植，使其臻于完善，以期在全国少年儿童图书馆事业中，起骨干和示范作用。

希望各级政府对发展少年儿童图书馆事业要保证必要的经费，在财力上给予支持。

二、各级公共图书馆，特别是专、市以下的图书馆和文化馆图书室，要积极创造条件，向少年儿童开放。能设儿童分馆的，就设儿童分馆；能开辟阅览室的，就开辟阅览室；能办理外借的，就办理外借；一时没有条件开展经常借阅活动的，也要发扬因陋就简，勤俭办事的精神，因时、因地制宜，想方设法为孩子们服务。

三、办好中、小学图书馆（室），是解决中、小学生课外图书阅读的重要措施。各地要加强领导，从当地情况出发做出规划，分期分批进行中、小学图书馆（室）的恢复和建设。建议各地在分配普通教育经费时，应按学生（或班级）数目，安排一定数量的图书购置费。也可用勤工俭学的一部分收入自行添置图书。要积极解决学生阅览场所，可以用调整出来的一部分教室增辟图书阅览室。小学也要逐步建立和充实图书馆（室），对重点小学和公社中心小学要优先解决。还要提倡班级和少先队自办图书角，开展“献一本书读多本书”活动。

四、图书阅读活动是少年宫、少年之家活动的必要组成部分，各级宫（家）必须加以重视。凡有少年宫（家）的地方，建议要普遍设立图书馆（室）；要使图书阅读和辅导活动更好地同其它教育活动相配合。工矿企业的工会图书馆（室）也要尽可能为企业职工的子女服务。

五、城市街道民办图书馆（室），要把青少年和儿童作为主要服务对象。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给予必要的支持。这些图书馆（室），只要不出于营利目的，出借图书可以收取微量的租金，用以补充图书和补助管理费等，这有助于民办图书馆（室）的巩固和发展。

六、我国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少年儿童在农村。县图书馆和文化馆（站、室）以及基层文化中心，要积极帮助农村社队和学校开展图书借阅活动，尽可能地组织图书下乡。文化主管部门应商同计划、财政部门设法帮助解决交通工具的问题，以逐步解决农村青少年和儿童的阅读需要。对边疆、老解放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少年儿童的教育工作和文化生活问题的适当解决，更是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必须把图书供应和阅读指导列为重点工作项目之一。

七、城镇集体或个人开办的租书摊（店），对解决青少年和儿童的图书阅读问题，在目前和今后一个相当时期内均为一种必要的补充渠道。各地文化主管部门要会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加强对各种租书摊（店）的管理。租借书刊只能限于国家的正式出版

物。严禁非法出版物的流通。对非法出版物和内容有害于青少年和儿童身心的图书，要根据有关规定予以收缴或取缔，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加以惩处。

八、少年儿童图书馆管理人员，是图书馆工作者，更是少年儿童教育工作者。要教育他们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全心全意为下一代服务的思想，同时要鼓励并帮助他们提高业务水平。建议在有条件的师范院校的图书馆学系设置儿童图书馆专业，或暂时先开几门专业课程（如教育学、儿童心理学、儿童文学和科普知识等），有计划地培养一些专门人才。当前，要着重抓好在职少年儿童图书馆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提高。希望全国和地方图书馆学会积极组织和推动儿童图书馆学的研究。要按照国家关于图书馆专业干部业务职称的规定，做好少年儿童图书馆工作人员业务职称的评定工作。学校图书馆和少年宫（家）图书馆的工作人员在调资、晋级或评奖时，应与教学人员和教育辅导人员同等看待。

九、少年儿童图书馆为社会全体少年儿童服务。因此，全社会都应关心、支持儿童图书馆事业的建设。希望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热心少年儿童教育事业的个人，都来关心、重视以至资助少年儿童图书馆的建设。对于即将建立起来的儿童和少年基金，建议有一部分用于发展少年儿童图书馆事业。

会议还要求各地文化、教育部门和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在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委员会的指导下，并取得妇联、工会和出版发行部门的支持，建立经常性的联系，共同研究解决少年儿童图书馆事业建设和开展读书活动中的有关问题，为下一代的健康成长做出应有的贡献。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和有关部门参照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新闻司发言人就苏联和阿富汗签订边界走向条约涉及中苏边界帕米尔争议地区事发表的谈话

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据塔斯社报道：一九八一年六月十六日在喀布尔签订了苏联和阿富汗之间从佐尔库里湖西岸到波瓦洛—什维伊科夫斯基峰（中国称克克拉去考勒峰）的边界走向条约。该条约涉及中苏帕米尔争议地区。

众所周知，根据一八八四年《中俄续勘喀什噶尔界约》规定，在帕米尔地区，自乌孜别里山口起，“俄国界线转往西南，中国界线一直往南”，一八九二年，沙俄帝国主义违背上述规定，出兵帕米尔，强行占领了萨雷阔勒岭以西两万多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此后，中国历届政府从未承认过沙皇俄国和苏联对这一地区的非法占领和控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中苏边界谈判时和在一九六九年十月八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文件》中均多次阐述过关于帕米尔问题的严正立场，现在中国方面重申这一立场并郑重声明，在中苏两国政府之间的边界谈判尚未结束、帕米尔争议地区问题仍然悬而未决的情况下，苏联单方面同第三国签订涉及中苏帕米尔争议地区的边界走向条约是非法的，无效的，中国方面表示坚决反对。

中国和阿富汗之间已于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签订了边界条约，中阿之间不存在领土问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新闻司发言人就 日方对我钓鱼岛进行渔场资源 调查事发表的谈话

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据日本报纸报道，日本冲绳县派人派船从本月十一日至十九日去我国钓鱼岛及其附近海域进行了渔场资源调查活动。对此，我们不能不表明严正立场。

众所周知，钓鱼岛等岛屿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鉴于中日双方在钓鱼岛主权问题上主张不同，两国政府在一九七二年中日邦交正常化和一九七八年缔结中日和平友好条约时，从大局考虑，一致同意把钓鱼岛问题暂时放一放，以后再说。我们主张，中日双方都应以两国人民世代友好的大局为重，不采取单方面涉及钓鱼岛主权问题的行动。我们认为，这样做才有利于中日友好关系的发展，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在获悉日本冲绳县将在我国钓鱼岛及其附近海域进行调查后，我国政府立即向日本政府提出交涉，要求立即制止上述活动。但日方竟无视我方立场和严正表态，单方面派人派船去钓鱼岛及其附近海域进行调查。日方的这一行动违背了中日两国政府领导人就钓鱼岛问题表达过的一致愿望，有损于两国间的友好关系。中国政府对日本有关当局的这一行动深表遗憾，要求今后不再重复发生类似情况。

# 赵紫阳总理就奥马尔·托里霍斯·埃雷拉 将军不幸遇难给巴拿马共和国总统 阿里斯蒂德斯·罗约的唁电

巴拿马城

巴拿马共和国总统

阿里斯蒂德斯·罗约先生阁下：

惊悉奥马尔·托里霍斯·埃雷拉将军因飞机失事不幸遇难，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巴拿马政府和人民表示深切的哀悼，并向托里霍斯将军的亲属致以诚挚的慰问。

托里霍斯将军生前为维护巴拿马的独立、收复巴拿马运河和运河区的主权，以及为了国家的建设事业，进行了长期不懈的斗争，获得了卓越的成就，受到了巴拿马人民的拥戴，赢得了拉美人民的赞扬。托里霍斯将军对中国人民一直怀有友好的感情，并努力增进中、巴两国人民间的了解和友谊。我相信，巴拿马政府和人民将在独立、发展的道路上继续前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一年八月三日于北京

# 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 国家标准总局关于联合颁布《机电新产品 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四日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关于新产品必须进行标准化审查的要求，现将《机电新产品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标准化是组织现代化生产的重要手段，是科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搞好机电新产品标准化，对合理发展产品品种，促进专业化协作生产，简化设计、工艺，缩短设计、试制周期，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都有重要作用。望各有关部门、各地区切实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各生产、建设、科研、设计、管理等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从编制新产品设计任务书到设计、试制、鉴定各个阶段，都必须充分考虑标准化的要求，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认真进行标准化审查，使标准化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 机电新产品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

###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关于新产品必须进行标准化审查的规定，为加强机电新产品标准化管理，贯彻各类技术标准，提高标准化水平，合理发展产品品种，有利于专业化协作生产，简化设计、工艺，缩短设计、试制周期，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标准化审查的机电新产品，是指填补空白的产品；在性能、结构、技术指标等方面与老产品有显著改进和提高的产品。审查范围是各部门、各行业列入新产品计划的机械、仪器仪表、电工、电子、电讯、无线电等领域的机电产品。

第三条 从编制新产品设计任务书到设计、试制、鉴定的各个阶段，必须充分考虑标准化的要求。各生产、建设、科研、设计管理等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都要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认真进行标准化审查。

## 二、新产品设计标准化审查

第四条 新产品设计必须体现国家有关的技术经济政策，认真贯彻各类技术标准。对于首次设计的产品，应考虑产品的发展趋向，适时地制订出新产品发展系列标准。

第五条 新产品设计人员和工艺人员，必须熟悉有关的国家标准、部（专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在保证新产品主要技术性能的前提下，应最大限度地采用标准件，充分考虑零部件、元器件的继承性。新产品标准化水平的高低，是考核设计人员和工艺人员的设计、工艺工作质量的一个重要指标。新产品设计方案的讨论，必须有标准化专业人员参加。

第六条 编制新产品设计任务书中对标准化必须有明确的要求。审查设计任务书时，必须有同级标准化专业人员参加。在设计之前，产品设计负责人应会同标准化专业人员共同提出《新产品标准化综合要求》。

第七条 《新产品标准化综合要求》，是编制《新产品标准化审查报告》的基本依据。其内容主要包括：

- 1、应符合产品系列标准和其它现行技术标准的要求；
- 2、新产品预期达到的标准化系数；
- 3、对材料和元器件标准化的要求；
- 4、与国内外同类产品标准化水平的对比，提出新产品的标准化要求；
- 5、预测的标准化经济效果。

第八条 根据《新产品标准化综合要求》，结合新产品设计各阶段的任务，产品设计人员应会同标准化专业人员共同拟订各个设计阶段的具体标准化工作内容。

第九条 新产品图样和技术文件标准化审查的主要内容：

- 1、图样和技术文件贯彻使用各类标准的正确性；
- 2、图样和技术文件的完整性和统一性；
- 3、零部件、元器件和大组件的标准化程度；

4、材料标准的贯彻情况。

### 三、新产品鉴定标准化审查

第十条 新产品鉴定前必须提出《新产品标准化审查报告》。它是对新产品设计过程中贯彻《新产品标准化综合要求》和设计各阶段标准化工作的总结，是评定新产品在标准化方面是否具备正式投产条件的技术依据，也是产品鉴定时必须具备的一个技术文件。

第十一条 新产品样机鉴定标准化审查报告主要内容：

- 1、新产品的种类、主要用途和生产批量；
- 2、新产品图样和技术文件的质量水平；
- 3、新产品标准化系数；
- 4、新产品预计标准化经济效果；
- 5、新产品标准草案；
- 6、贯彻各类标准情况，未予贯彻的标准的主要原因；
- 7、对新产品标准化情况的综合评价；
- 8、标准化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第十二条 新产品小批试制鉴定标准化审查报告主要内容：

- 1、工艺工装的标准化情况及其继承性；
- 2、样机鉴定时标准化方面提出意见的执行情况；
- 3、工艺文件的正确性、完整性和统一性；
- 4、引证主要文献的目录；
- 5、工装标准化系数，经济效果分析；
- 6、存在问题和解决措施；
- 7、标准化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第十三条 对正式投产的新产品，有的经过样机鉴定合格后尚需进行小批试制鉴定和标准化审查；有的则只作一次鉴定。对于只作一次鉴定的产品，鉴定的项目应按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进行标准化审查。新产品投产前，必须制订出产品标准，并取得新产品审定合格证，否则生产管理部門不准大批量生产，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不予办理商标注册。

## 四、审查形式和职责

第十四条 新产品标准化审查，根据新产品计划，一般分为国家审查、部门审查、地方审查和基层审查四种形式。

1、国家审查的新产品项目，由国家标准总局或委托有关单位参加标准化审查。

2、部、委、总局审查的新产品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委、总局的标准化管理机构或委托下属有关单位参加标准化审查。

3、地方审查的新产品项目，由地方标准局参加或组织标准化审查，或委托厅、局（公司）参加或组织标准化审查。

4、基层单位审查的新产品项目，由企业、事业单位的标准化专业人员参与进行标准化审查。但对新产品的鉴定和投产，必须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并会同同级标准化管理机构进行审批。

第十五条 各级新产品标准化审查项目，必须在各级组织新产品审查单位的工作计划中具体安排，以保证审查工作有领导、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新产品审查时，组织审查的单位应通知同级标准化机构参加。

第十六条 新产品标准化审查中，标准化人员有权拒绝在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技术文件和图样上签字。凡未经标准化人员签字的技术文件和图样不能生效。

第十七条 标准化专业人员、产品设计人员和工艺人员，应主动配合、密切协作，认真贯彻标准化的方针和原则，及时解决设计和工艺中的标准化问题，共同搞好新产品中的标准化工作。

第十八条 搞好新产品标准化，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技术经济政策。对新产品提出的标准化综合要求和标准化审查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对由于不认真贯彻执行而造成重大事故和经济损失，标准化人员可建议主管生产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分别予以批评、处分、经济制裁，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五、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由国家标准总局负责。

#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决定任命：

赵政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哥伦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孟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突尼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邱力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申志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斐济特命全权大使。

决定免去：

赵政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博茨瓦纳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决定任命丁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厄瓜多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决定免去丁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科威特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一九八一年三月六日

决定任命：

唐海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智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郑为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比利时王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欧洲经济共同体使团团长；

兼驻卢森堡大公国特命全权大使；

卫永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委内瑞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刘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利比里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孙盛渭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芬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王人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博茨瓦纳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鲁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冈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王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西萨摩亚特命全权大使；

康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几内亚人民革命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鲁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科威特国特命全权大使；

高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马尔代夫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苗九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彭光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王锦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决定免去：

胡成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智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郑为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委内瑞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刘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墨西哥合众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孙盛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马尔代夫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王人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利比里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魏宝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陈辛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菲律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李连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刚果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康矛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比利时王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欧洲经济共同体使团团长兼驻卢森堡大公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苗九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乍得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彭光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泊尔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王锦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社会主义埃塞俄比亚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周秋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六日

决定任命：

马牧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泊尔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王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墨西哥合众国特命全权大使；  
梁于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大使衔）；  
沈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泰国特命全权大使；  
胡叔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刚果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决定免去：

王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秘鲁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张伟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泰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 国务院任免人员

一九八一年五月三日任命：

赵荫华、刘昆为国家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岳嵩、潘友谞、崔乃夫为民政部副部长，安建平、苏继光为民政部顾问；  
吕学俭、连田峻为对外经济联络部副部长；  
朱敏、左叶为农业部顾问；  
白向银、杜春永、任朴斋、丁原、王怀义、祁峻、杜恩训、杨拯民、高铁为建筑材料工业部副部长；  
杨纯（女）为卫生部副部长；  
王立明为国务院参事室副主任；  
刘国光为国家统计局副局长；  
李方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参赞；  
侯德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亚历山大总领事。

---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总发行处：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邮电局

本刊代号：2—2 全年定价：2.60元

本刊登记者：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99号

邮政编码：100017

---